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潢政复不字〔2023〕18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于2023年4月18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请求收回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执法人员执法证件。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提出的收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4月23日